## 調查報告

壹、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8 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且迄至 102 年 3 月 27日止,全國 2,867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表示1,於民國(下同) 72 年及 76 年間曾就觀光旅館實施兩次「梅花等級評鑑 制度」,惟因該評鑑標準未盡周延、過於重視硬體設施 評鑑而忽略軟體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標識無法與國際接 軌及缺乏等級標識使用規範等因素,致實施成效不佳, 自76年後即未再實施。鑑於近年各國無不致力推動觀光 發展,旅館住宿品質亦為旅遊體驗之重要一環,為協助 旅館區隔自身市場定位,並提升服務品質,進而與國際 接軌,該局爰於91年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於98年 正式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然據審計部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觀光局 98 年起辦理「星 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 ,核有偏低情事;且迄至102年3月27日止,全國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376家,占全國 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13.11%,該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 情事。本院為釐清事實,爰立案進行調查,經分向審計 部及觀光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3年1月17日約 請觀光局劉喜臨副局長率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說明,案經

<sup>1</sup>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觀光年報第七章第三節「建置旅館分級制度」說明。

本院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 一、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執行以來,旅館申請受評比率占全國旅館總家數僅 1.12%,99 年亦僅 2.91%,迄 102 年雖有提高,惟比率亦僅 20.75%,受評比率明顯偏低。又執行迄今尚無法全數達成預定評鑑 490 家旅館之目標,觀光旅館僅達成 8 成、一般旅館僅 7 成。且首波受評旅館於標章效期屆期後,申請再評鑑比率僅達 5 成,第二波甚至未達 2 成,明顯偏低。該局允應研議有效策略,加強推廣評鑑制度,並積極輔導業者參與,以提昇受評率。
  - (一)近年來臺觀光旅客不斷增加,自97年7月18日我 國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後,觀光人數更是急速攀 升,對我經濟帶來非常可觀之助益。於各國無不致 力推動觀光發展之際,觀光局鑑於旅館住宿品質亦 為旅遊體驗之重要一環。為協助旅館區隔自身市場 定位, 並提升服務品質, 提供國際旅客選擇住宿之 標準及品質的保證,進而與國際接軌爰規劃星級旅 館評鑑計畫,俾期建置統一之旅館評鑑標準。該計 畫自 98 年正式辦理,計畫評鑑對象係針對領有觀 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領有旅館業登記 證之一般旅館,採業者自由報名方式。計畫評鑑基 準係參酌美國汽車協會 (American Automobile Association, AAA) 旅館評鑑做法,參酌臺灣產業 經營現狀研訂而成,分為一星至五星5種級別。評 鑑等級,以「星級」為識別,旅館經評鑑取得星級 者由該局頒發標章,每3年舉辦1次評鑑,標章效 期為3年。各星級之定義與要件已於星級旅館評鑑 作業要點中明訂。
  - (二)經查該評鑑計畫歷年執行情形,98年度僅5家觀光 旅館及26家一般旅館申請評鑑,申請評鑑旅館家

數占當時全國總旅館家數 2,773 家之比例僅 1.12% ;99 年度申評家數雖提高至 81 家,然亦僅占全國 總旅館家數之 2.91%, 而 100 年為 7.26%、101 年為 19.48%、102年申請評鑑之觀光旅館共83家、一般 旅館 523 家,家數雖有提高,惟僅占全國旅館總家 數(2,921家)之20.75%,占比明顯偏低。是以, 該項評鑑對民眾住宿選擇之貢獻度,有待商榷。而 據觀光局表示,計畫執行初期係以100年統計之全 國旅館總家數為基準,當時觀光旅館共106家、一 般旅館 22,686 家,以達成觀光旅館 85%受評(約 90家),做為評鑑目標數;「一般旅館」則於總家 數 2,686 家中,選擇以 50 間客房以上較具受評潛 力之 669 家旅館,以達成 60%(約 400 家),做為 評鑑目標數,並逐年宣導推廣旅館業者申請評鑑。 惟經執行後,該局99年11月16日公布首波經評 鑑星級旅館名單,僅24家(五星8家、一至四星 共 16 家)受評,顯與該局原欲達成之 490 家預定 受評目標差距甚大,執行效益顯有不彰。

經費與創造之效益進行分析,計畫執行效果亦難確 見。

- (四)又,99 年取得星級旅館中,共有 27 家之標章效期 將於102年9月30日屆期。鑑此,觀光局於同年4 月、6月及8月已主動去函通知業者提早申請第2 次評鑑,27家中計有14家報名回評並已陸續更新 星級標章效期至105年9月。惟27家中僅14家申 請再次評鑑,再評率為僅 51.8%(14/27),顯有偏低 。且 103 年度預定尚有 73 家星級旅館其標章亦將 屆期,該局雖於102年8月起主動去函通知業者, 然目前僅 12 家申請再評鑑,申請再評率更低僅為 16.44% (12/73)。本院請該局就申請再評鑑率偏低 原因說明,該局說明,因業者或盼取得更高星級刻 正進行整修等原因,尚未報名;或受限於設備老舊 ,量體有限,接待能力不足,且無意願整修提升, 無意願接受評鑑等原因。而 102 年度新申請家數偏 低原因,係因本計畫執行初期由於旅館業者為取得 較高星級尚須時間與資金整修,因此尚不踴躍。加 上 102 年起評鑑須自行繳費辦理,間接影響 102 年 星級旅館報名受評家數云云。基此,自102年起業 者必須自費辦理評鑑,此勢將影響評鑑意願,導致 申請評鑑率降低,為提高受評率,觀光局允應就上 開影響業者參與評鑑之諸多原因研擬加強輔導與 行銷之策略。
- (五)另本院請該局統計歷年申請評鑑後因星級不符期 待或其他原因而請該局統計不予公布或逕予撤銷 之旅館家數。據統計共有 18 家不公布、35 家撤回 、7 家不頒發。經該局說明,受評旅館不願公布評 定星級之理由,或為要件不符:志在四星,但僅具 1 間餐廳。或為分數未達各星級標準:由於觀光旅

- (六)綜上,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執 行以來,旅館申請受評比率占全國旅館總家數僅 1.12%,99 年亦僅 2.91%,迄 102 年雖有提高,惟 比率亦僅 20.75%,受評比率明顯偏低。又執行迄今 尚無法全數達成預定評鑑 490 家旅館之目標,觀光 旅館僅達成 8 成、一般旅館僅 7 成。且首波受評旅 館於標章效期屆期後,申請再評鑑比率僅達 5 成, 第二波甚至未達 2 成,明顯偏低。該局允應研議有 效策略,加強推廣評鑑制度,並積極輔導業者參與 ,以提昇受評率。
- 二、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為求評鑑制度之周延 與確實,應研議會同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及衛生 安全主管機關參與評鑑之可行性;另除應積極提昇評 鑑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程度外,更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 ,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 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昇我國觀 光國際競爭力。
  - (一)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評鑑流程分為「建築設備」及「服務品質」2階段,採實地訪查方式

辦理,針對硬體、軟體不同項目予以評鑑。第一階段「建築設備評鑑」執行方式(分為A式與B式),旅館得自行決定申請採用A式或B式建築設備評鑑基準表來報名。評鑑項目計10項,包含1.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2.整體環境及景觀3.公共區域4.停車設備5.餐廳及宴會設施6.運動休憩設施7.客房設備8.衛浴設備9.安全及機電設施10.綠建築環保設施。配分分為A式與B式,總計600分,由4位委員評核。第二階段服務品質評鑑項目計13項,配分總計400分,由2位委員以匿名方式評核。

(二)據102年7月1日媒體報導,行政院消保處會同相 關主管機關,針對國際觀光旅館之建築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宴會廳廚房衛生安全等事項辦理聯 合查核。共查核21家業者,有13家在衛生安全部 分不符規定,其中不乏業界知名的星級旅館。又翌 日,聯合報報導,高雄福華大飯店昨日上午被行政 院消保處評為建築安全、衛生、定型化契約等3項 稽查項目不合格,下午就獲頒五星標章。對此事件 ,本院詢據觀光局表示,旅館管理分為定期與不定 期,該局會針對定型化契約與設備檢查,採聯合稽 查方式進行,亦會列管旅館消防安全設備有無符合 規定。前開星級旅館衛生安全違規事件,主要是食 品安全管理問題,該次稽查發現旅館冰箱儲藏物超 過保存期限問題。執行檢查的困難在於業者對定期 檢查會預做準備,檢查過後卻故態復萌。該局將會 加強不定期檢查, 並配合行政院命令與內政部營建 署、衛生福利部等各機關加強聯合稽查,此外也會 透過消費者申訴意見,加強不定期的查察,實施複 查,如有違規,將採降星等或撤星等方式處理。

(三)惟本院請觀光局說明評鑑後對已取得星級旅館辦

(四)再者,觀光局期藉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協助旅館區 隔市場定位,提升服務品質,進而與國際接軌,用 心殊值肯定。惟據該評鑑制度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仍有意見表示針對五星級旅館休閒設備所訂之評 鑑基準,未與國際同步。又有建議該計畫外語能力 評鑑宜加重計分等等。詢據該局表示,本計畫係參 採美國汽車協會 AAA 標準,經過試評國內國際連鎖 旅館,並無發現問題。但實際辦理評鑑時,仍發現 部分問題,諸如,國內旅館常見將應設置餐廳的空 間挪做房間使用,因業者認為臺灣環境到處有餐廳 , 館內餐廳設備標準即不需如指標所定; 國際間認 定的五星級旅館與國內評鑑的五星級旅館設備上 存有一差異,即本評鑑計畫之A式評鑑標準,並未 強制五星級旅館必須設有游泳池;休閒旅館業者常 以戶外空間(如草坪),當作休閒空間,而未符休閒 設備標準,但此情況亦造成認知上落差等等。以上

種種問題,為使評鑑制度能與國際接軌,觀光局實 應檢討現行評鑑項目、程序等,是否能真實反映各 星級旅館之水準與品質,期能建立臺灣星級旅館品 牌,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昇我國觀 光國際競爭力。

(五)綜上,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為求評鑑制度之周延與確實,允應研議會同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及衛生安全主管機關參與評鑑之可行性;另除應積極提昇評鑑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程度外,更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 附件:本院102年10月18日(102)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382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